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機關防疫措施

109年1月30日訂定

109年3月2日修正

### 一、成立防疫小組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參照司法院所頒防疫措施及本院張院長指示，由書記官長、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主任、文書科長、總務科長，民刑事紀錄科長、民事執行處科長、法警室警長及單一窗口呂日治書記官共同組成「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書記官長擔任副召集人，各單位應即刻積極辦理各項防疫措施。

### 二、加強衛教宣導

請各機關密切注意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之疫情資訊(<https://www.cdc.gov.tw>)，俾及時機動因應，並請公務同仁多上網查閱，以增強防疫意識，如有特殊需求，亦可撥打1922專線。

### 三、門禁管制

- (一) 本院與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各樓層出入處，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澎湖庭二樓出入處暫不封閉（惟請各洽公人員至本院時應事先戴口罩及酒精消毒、本院至其他院署亦同），並視疫情狀況陳請院長核示後進行封閉或其他措施。
- (二) 防疫等級經主管機關宣布為第一級時，應對於進入本院的所有人員要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標準配戴口罩，並施以體溫測量，凡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者，應禁止進入，並促請儘速就醫。

#### 四、相關防疫措施

- (一) 加強電梯、按鈕、門把及差勤掌型機的消毒清潔。
- (二) 各樓層之盥洗室每日以消毒水或漂白水清潔，並儘速購置手部清潔劑及肥皂。
- (三) 法庭報到處置消毒機或乾洗手劑，並促請旁聽者配戴口罩，但防疫等級經主管機關宣布為一級開設時，應要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標準配戴口罩。
- (四) 法庭報到處應設告示牌，要求民眾應填寫表格主動告知近期有無至「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三級國家。報到處之同仁，宜促請民眾遵守。如民眾有上述地區旅遊史，報到處同仁應即向所屬主管及開庭之法官通報（洽公民眾向業務所屬主管、開庭當事人轉知開庭書記官向法官通報），以便採取必要的防疫措施。
- (五) 請各單位主管依主管機關宣布防疫等級為第二級時，鼓勵第一線工作同仁（如法警、警衛、單一窗口人員、公證處人員、閱卷室人員、家事服務中心駐點人員、調解委員、志工、開庭人員、出差人員、委外清潔人員及依業務性質有配戴必要者）配戴口罩。但第一級開設時，應要求第一線工作同仁配戴口罩。
- (六) 各單位第一線工作同仁如發現洽公民眾疑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提供口罩，並請其儘速就醫。
- (七) 人事室應就近半個月內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三級國家返國人員主動詢問關懷，如有疑慮應採居家自我隔離。有關公務員居家自我隔離措施，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將人

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儘速摘要公告。

- (八) 為避免疫情擴散，各單位應減少辦理集會及參訪活動。如有必要，儘量採視訊方式進行。
- (九) 各單位辦公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並維持清潔；若辦公環境為密閉空間時，應注意維持空調設備良好性能，經常清洗濾網(隔塵網)，以強化空氣流通。
- (十) 本院將視疫情發展之情形，進行辦公廳舍消毒。
- (十一) 公務車輛部分，車輛內部及車門把手，每日應消毒 1 次。駕駛及乘坐者均請佩戴口罩。公務車輛在使用後，車輛內部及車門把手，應再消毒。

## 五、個人自主管理

- (一) 請同仁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洗手時用清潔劑或肥皂清洗至少 20 秒，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更應立即洗手。
- (二) 防疫等級經主管機關宣布為第一級時，對於進入本院的所有同仁要求施以體溫測量，凡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者，應儘速就醫。
- (三) 個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喉嚨痛、咳嗽、流鼻涕（水）、全身倦怠等感冒症狀，應立即戴上口罩並向所屬主管報告，儘速就醫。
- (四) 於疫情管制期間，下班時間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減少病毒感染機會。
- (五) 目前市面口罩供應不及，機關團體購買不易，故請同仁儘量自行購買口罩使用。

## 六、其他

- (一) 因應防疫期間公共空間及門禁管制所需各項消耗品之採購(如耳溫套、洗手清潔劑、漂白水、酒精、消毒水、口罩等相關用品)，均於本院一般行政業務費用項下支應。
- (二) 請各單位除依本建議措施辦理外，亦應隨時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防疫措施辦理。